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监管关注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不足；3、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4、相关董事、监事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了保留意见，称“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且“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不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9,055 万元。公司依据 2020 年末稀土氧化物相关产品市场交易价格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减值测试需要对稀土氧化物含量进行检测。公司以前年度均聘请权威检测机构对稀土元素含量进行检测，在 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却以“编制年报时不必然需要使用第三方鉴定机构的检测数据作为资产检测依据”为由，未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而是自行进行稀土元素含量检测，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不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称“无法对广晨健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 3、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的金额为 9,860.9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丰公司）、连云港正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瑞公司）款项共计 5,00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末以“供应商富丰公司、正瑞公司明确提出短期内无法向公司供应原料、无法清退公司预付款”为由，将 5,000 万元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富丰公司、正瑞公司与公司工商登记地址相同，与公司总经理梁浩、财务人员祁德侠、李奕晓资金往来频繁。富丰公司、正瑞公司的银行开户资料申请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一栏有公司财务人员祁德侠、李奕晓的签名。富丰公司还曾委托祁德侠、李奕晓办理变更法人章，变更企业地址等业务。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公司预付富丰公司、正瑞公司采购款共计、6494

万元。正瑞公司、富丰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随即以资金拆借为由全额转入公司客户宁波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金属)账户。雷利金属再以支付货款名义，将上述款项转回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单位相关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称“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款项的可收回性”。

#### 四、相关董事、监事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间，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李晓琼、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浩、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健向投资者私下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因受让方不是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所转让的股权一直处于代持状态，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

梁浩、梁健、李晓琼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将自己股权转让和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导致了公司未在2018至2019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江苏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予以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讨论，制定整改方案加以整改。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股东人员将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切实的整改工作，公司将强化全面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